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MDRMYYH72025-06-05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江西刚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信息、价款、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时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地点	交货 时间
口腔科种植牙科综合治疗椅	S2	丹特思、广州市白云区和镇太成村岗太路12号	1	39550	3955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 日历日 安装调试完毕。
口腔科种植机	C-SAILOR S1)	宇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A区A4座厂房	1	13870	13870		
口腔科种植工具箱	I型	天天齿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90号16栋101号	2	12920	25840		
口腔科根管长度测量仪	R7	美嘉、桂林市七里区高新区佰息产业园8号地块3楼	6	2375	14250		
口腔科光固化灯	Q7	美嘉、桂林市七里区高新区佰息产业园8号地块3楼	6	1767	10602		
口腔科根管马达	Endo Star E	美嘉、桂林市七里区高新区佰息产业园8号地块3楼	6	2508	15048		



口腔科高速手机	PHF208	品恒、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F区2栋2层01单元	30	693.5	20805		
合计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139965.00 元					

特别说明：

(1) 上表所列单价为含税价，包含安装、辅材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一致确认。

(2) 乙方负责运输，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运费因素；

(3) 标的物及配件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确认所供标的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合格的产品，完全可以满足甲方的招标要求。

(5) 该合同总金额是定做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含二次转运）、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本合同标的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要求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特别约定如果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2.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检验期、保修期以及质量保证期

3.1 检验期为二年。设备保修期五年，保修期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第三条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质量保证期从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包装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均应当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标的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附随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

附随的配件、工具应符合并满足标的物需要的相关要求，交货时同步交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

7.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7.3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如果包安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交付点验及安装：

8.1 货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对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点验，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在交货时同步向甲方交付加盖有乙方单位公章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本条前述“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前述有关单证和资料是产品进场初验和后续支付合同款的前提必备条件。乙方未按签署要求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该拒绝付款行为不视为违约。

8.2 安装调试期要求：货到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8.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请甲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设备参数必须与采购文件完全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与文件上不一致的参数的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结算及合同款的支付

9.1 合同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约定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次日起算第一年支付货款的30%，第二年支付货款的20%，第三年支付货款的20%，第四年支付货款的20%，第五年支付货款的10%（本款前述所指称的付款“年”特指“周期年”不是“自然年”）。

甲方只要在对对应年度内按约定比例支付合同款无论是一次支付还是多次支付均不视为违约，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9.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的发票，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该拒绝付款行为不视为违约，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010945776924XT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电话：0991-3357630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贸支行

银行账号：807010512010100424588

乙方单位名称：江西刚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1126MA7E69L387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朱坑镇蔡家村1号205

电话：189076365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75373828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4 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如一方未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9.5 乙方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本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证发票后乙方将发票作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税款金额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核计利息赔偿乙方逾期付款损失。

10.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向甲方供货，逾期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逾期供货总价为基数，按每日 2%的标准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核算确定，违约金一般以结算同步扣减为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违约金未实时结算同步扣减的，不应当视为甲方放弃权利，应在最终结算时核算扣减。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供货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乙方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乙方对前述迟延交货违约责任承担确认无异议。

10.3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经现场点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视为乙方未供货，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0.2 款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0.4 乙方供应标的物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0.5 乙方供货后未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合同价款中安装部分（占比 15%）的费用甲方将不予结算。

10.6 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义务，逾期安装甲方有权按每日 5000 元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及其运输工具和雇佣人员进入甲方作业场所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

及进出现场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乙方自己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基于法律规定对外承担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在相关法律文书或赔偿协议文件生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追偿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积极善后，乙方怠于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导致死伤者家属干扰工地正常施工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特别提示：发生安全事故后，在乙方未妥善处理完赔偿事宜前，甲方有权暂扣应付合同款，停止付款，该扣留合同款和止付合同款的行为不视甲方违约，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1.2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性能的期间，在保证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因此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1.4 售后以及技术服务。

11.4.1 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修（维修配件费乙方承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2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未作出反映或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1.4.2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11.4.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1.5 送达

1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

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2 本合同 11.5.1 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5.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合同附件有：_____ / _____。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院长

职能科室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江西刚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鄧剛
鄧剛
18907636584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6月 19日

江西刚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廉政公约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规范药品、器械、耗材，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等活动，预防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医院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特制订本合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招标采购、保证供货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

1、与医院有经济来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如：送钱、送物；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2、禁止在合作过程中给相关人员“回扣”、提成“红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不得参加与招标人员有关的吃请及消费活动，不收受钱物。若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行贿，立即终止其一切往来。

4、药品供应商决不允许在医院进行临床促销活动，一经发现，院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取消供货资格，进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在10年内不得进入我院销售。

第四条 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医院，由产品

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并追究供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举报电话:0991-3358028 第八条 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中止供货关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签名)

单位盖章:



徐新

乙方:江西刚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名)

单位盖章:



郭刚

日期: 2025.6.19